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汇票承兑、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3年。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胡新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新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胡新灵先生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胡新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胡新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

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以及周琪先生就聘任新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乌海启迪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乌海启迪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启迪桑德”）。乌海启迪桑德经营范围拟定为“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及水面保洁，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垃圾无害处理；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环卫设备销售；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再生资源的回收与利用；小区物业管理；市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乌海启迪桑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乌海启迪桑德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